



人事服務雙月刊

法規宣導

- 有關公務人員依「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補助後，如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
 - (一)查「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暖冬遊補助要點)規定略以，觀光局為提振宜花東高屏等區域觀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本國國籍民眾住宿費每房最高折抵新臺幣(以下同) 1,000 元，年滿 60 歲以上者每房最高折抵 1,500 元；搭乘高鐵、臺鐵、公路汽車、船舶及飛機前往住宿者，憑票券正本核實補助，每房最高補助 1,000 元；住宿費用於民眾住宿期間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114 第 2 頁，共 3 頁裝訂線交通費用由旅宿業者先行代墊後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 (二)次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休閒旅遊，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國內休假者，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至審核通過之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三)茲以暖冬遊補助要點係觀光局為提振國內觀光，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補助一次，並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尚無排除公務人員，且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發給意旨及條件不同，二者尚非不得同時適用。又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業明定公務人員當年度請領休假補助之額度及給付條件，爰本案仍請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辦理，即按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國旅卡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金額，於其當年補助總額內予以核實補助。至暖冬遊補助要點與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放寬花蓮休假補助相關措施；及觀光局於 108 年擴大辦理暖冬遊與休假改進措施如何適用等節，亦依前開原則處理。
-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
 - 一、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7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綜上，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

第 7 期刊登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 歡迎同仁點閱
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 12 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
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
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 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
給。

二、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
12 日、病假 20 日及事假 7 日，其中生理假未逾 3 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餘 9 日生
理假，加計所請病假 20 日，合計 29 日，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1 日）以事假抵銷，
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 7 日，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 1 日，應按日扣除俸（薪）
給。

三、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次解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函以，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
職務者，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切實依說明配合辦理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及同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412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
時，其官等、職系、職務、職等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
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
等之非主管職務者，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二、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
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
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
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
部銓 1 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
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
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

三、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
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
薪。

四、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且於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以其考績
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並無在職事
實，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應以其留職停薪前(即最後在職日)之職務辦理，以符實際
情形。

- 銓敘部函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
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
項一案

一、查退撫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9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等規定略以，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退休（職）公務人員之遺族，領有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
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

第 7 期刊登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 歡迎同仁點閱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相關定期性給付者，須依退撫法規定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亦訂有相同規定，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至於服役條例規定，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二、基此，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銓敘部所訂之配套措施，據以辦理依退撫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之相關事宜。

- 銓敘部書函以，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

依銓敘部前開書函略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得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另聘僱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請各機關學校逕洽開戶儲存離職儲金之金融機構詢問。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

依前開銓敘部函以，旨揭人員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6 條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爰自不得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核發補償金。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 教育部函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一案。

一、查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0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條等規定略以，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退休（職）退休教職員之遺族，領有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相關定期性給付者，須依退撫條

第 7 期刊登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 歡迎同仁點閱例規定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亦訂有相同規定，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退撫法規定，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至於服役條例規定，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二、基此，請各校（園）依前開教育部所訂之配套措施，據以辦理依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之相關事宜。

人事動態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何岳龍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8.1.1 辭職
李伊芳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1.1
蔡賀貴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約用人員	108.1.1
林智捷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8.1.1
劉建麟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約用人員	108.1.30
莊東霖	連江縣政府行政處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2.1 辭職
曹燕蘭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行政處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2.11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陳沛好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8.1.1 辭職
陳信宏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幹事		108.1.1 辭職
林宜模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8.1.1 辭職
呂念臻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8.1.1 辭職
李伊芳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1.1
林怡如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約用人員		108.1.1 辭職
巫威震	連江縣消防局副大隊長	連江縣消防局大隊長	108.1.1
陳佑任	連江縣消防局科員	連江縣消防局科長	108.1.1
曹爾富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助理員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課長	108.1.1
林樹昌	連江縣消防局科長	連江縣消防局主任	108.1.1
曹琴琴	連江縣立醫院清潔工		108.1.1 辭職
劉寶晴	連江縣東引國民中小學約僱人員		108.1.1 解僱

王鈺瑄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約僱 職務代理人	108.1.3 曹鳳玲 留停職務代理人
馮煜翔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 用人員		108.1.7 辭職
戴宜容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 聘職務代理人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聘 社工員	108.1.8
吳卓恩		連江縣消防局隊員	108.1.10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習
陳少璋	連江縣立醫院藥師	連江縣東莒衛生所藥師	108.1.11
田鈞仁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8.1.14
劉金對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審 核員		1008.1.16 屆齡 退休
陳振興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專 員	連江縣政府秘書	108.1.16
林佑民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 處課長		108.1.16 屆齡退 休
劉倩儀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科 員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課長	108.1.22
張登添	連江縣消防局小隊長	連江縣消防局科員	108.1.24
陳鈞璋	連江縣消防局分隊長	連江縣消防局副大隊長	108.1.24
楊凱文	連江縣消防局隊員	連江縣消防局小隊長	108.1.24

曹菀芬	連江縣自來水廠約用人員	連江縣自來水廠業務士	108.1.31
黃詩韻	臺東縣政府社會工作者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幹事	108.2.1
吳一憲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課員	108.2.1
王璿恆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8.2.1
蘇于庭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8.2.11
胡采恩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8.2.15
劉晏廷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8.2.25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機關	姓名	單位	職稱
0101	介壽國民中小學	吳健忠	校長室	校長
0101	敬恆國民中小學	劉宜婷	幼兒園	教師
0101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曹玉蓮	行政課	工友
0101	連江縣立醫院	陳芊蓉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102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曉菁	國中部	教師
0102	塘岐國民小學	曹立琪	教導處	教師
0102	連江縣政府	陳羽琦	主計處	約用人員
0103	介壽國民中小學	林政輝	國小部	教師
0103	介壽國民中小學	張美珠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103	連江縣政府	陳其鑣	工務處	約僱人員
0103	連江縣政府	陳萬利	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科長
0104	連江縣政府	陳復國	民政處戶役行政科	科員
0105	連江縣消防局	洪明全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副大隊長
0105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陳玉寶	民政課	村幹事
0105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崇文	國小部	教師
0105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少宇	教導處	教師
0106	連江縣東莒衛生所	陳少璋	本機關	藥師
0106	塘岐國民小學	郭姿巖	輔導室	代理教師
0106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陳筱湘	民政課	約僱人員
0107	敬恆國民中小學	江仁杏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107	仁愛國民小學	陳秋鳳	教導處	教師
0107	連江縣立醫院	林愛云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107	連江縣北竿衛生所	陳行鑫	本機關	醫師
0107	連江縣自來水廠	林寶櫳	行政課	課長
0108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玉金	國小部	教師
0108	連江縣港務處	林婷婷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108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莊國一	本局	約用人員
0109	塘岐國民小學	湯凱雅	輔導室	代理教師
0109	連江縣消防局	黃春雄	災害預防科	科長
0109	中山國民中學	陳雅婷	輔導室	教師助理員
0110	連江縣大同之家	劉玉蘭	安老養護	專員
0110	連江縣政府	吳曉雲	文化處處長室	處長
0110	仁愛國民小學	陳亞鈴	教導處	教師
0110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曹祥官	民政課	課長

0110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佳斌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110	連江縣政府	羅煜傑	教育處	科員
0110	連江縣北竿衛生所	陳宛君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11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林紹森	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0112	中正國民中小學	程元鋒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教師
0112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曹秀霞	行政課	辦事員
0112	連江縣政府	陳學中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113	連江縣立醫院	林映岑	放射線科	醫事放射師
0114	連江縣政府	陳玉利	本府秘書室	秘書
0115	塘岐國民小學	吳羽薇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116	東莒國民小學	戴維儀	總務處	幹事
0116	連江縣政府	陳壽延	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科長
0116	連江縣立醫院	鍾明華	總務室	炊事工
0116	塘岐國民小學	李勻禎	輔導室	教師
0116	連江縣立醫院	曹雅雪	牙科	約用人員
0117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陳叔頤	財經課	約僱人員
0117	連江縣政府	邱金寶	本府參議室	參議
0117	敬恆國民中小學	張尹馨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118	連江縣政府	陳國浚	產業發展處農林科	科員
0118	連江縣政府	張龍德	本府秘書長室	秘書長
0119	仁愛國民小學	陳雪玉	教導處	教師
0119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陳致偉	財務管理科	約用人員
0119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美金	本廠	廠長
012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林瑞蘭	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員
0120	連江縣政府	趙淑英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120	連江縣政府	劉鴻清	人事處	專員
0120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立寶	國中部	教師
0121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陳功亞	民政課	村幹事
0121	連江縣政府	陳若蘭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121	南竿戶政事務所	陳秋香	本所	約僱人員

012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呂鳳玲	社會福利科	聘用人員
0121	介壽國民中小學	鄭梢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21	連江縣東引衛生所	陳瑩芬	本機關	醫師
0123	中山國民中學	王秀英	教導處	教師
0123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伍素貞	食品藥物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0125	東引國民中小學	黃以仁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25	介壽國民中小學	蕭向喆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126	連江縣政府	吳曉虎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技士
0126	連江縣消防局	陳鈞輔	介壽分隊	隊員
0128	敬恆國民中小學	曹天福	總務處	技工
0128	介壽國民中小學	范伊萱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129	連江縣政府	林建同	主計處	科員
0129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柳宗宏	主計室	主任
0129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陳歲金	本機關	局長
0130	連江縣政府	陳文棋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13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葉忠信	地價科	科員
0131	東引國民中小學	劉政君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131	連江縣政府	陳冠人	教育處	處長
0131	介壽國民中小學	姜佳琦	國中部	教師
0131	東莒國民小學	劉佩汝	總務處	臨時人員
0131	連江縣自來水廠	曹曉芳	生產供水課	約僱人員
0201	介壽國民中小學	林貽忠	總務處	書記
0201	連江縣政府	詹耀翔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科員
0201	中山國民中學	陳美蘭	會計員	會計員
0201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劉性謙	局長室	副局長
0201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黃如雅	航運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0201	連江縣政府	曾宛芳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202	連江縣立醫院	劉月琴	總務室	約僱人員
0202	中正國民中小學	林盛利	總務處	技工
0202	介壽國民中小學	林芷卉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203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吳元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0204	介壽國民中小學	李怡慧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205	介壽國民中小學	馮筱涵	國中部	教師
0205	連江縣政府	林智捷	民政處	約用人員
0207	連江縣消防局	楊凱文	北竿分隊	小隊長
0207	塘岐國民小學	黃詩韻	總務處	幹事
0207	連江縣消防局	張登添	災害預防科	科員
020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鄭渝靜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209	公共汽車管理處	劉倩儀	行政課	課長
0209	連江縣港務處	曹嘉引	行政課	課長
0210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陳秉樑	交通管理科	科員
0210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邵曉萍	公有財產科	科員
0211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張家銘	環保課	課員
0211	連江縣消防局	曹典鈺	消防局本部	副局長
0211	連江縣政府	柯美綸	教育處	約僱人員
0211	敬恆國民中小學	林芝英	總務處	書記
0212	仁愛國民小學	陳學源	總務處	幹事
0212	連江縣政府	葉家裕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212	連江縣政府	劉天順	產業發展處農林科	技士
0212	連江縣北竿衛生所	鄭淑雅	本機關	護理師
0214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袁麒崑	民政課	課員
0214	東引國民中小學	張毓庭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214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曹正瑞	局長室	秘書
0216	中山國民中學	蕭建福	校長室	校長
0216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陳靖玉	環保課	課長
0216	東莒國民小學	偕莉妍	幼兒園	代理教師
0216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范嵐欣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217	連江縣立醫院	胡采恩	家庭醫學科	約用人員
0217	敬恆國民中小學	陳庭羽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18	連江縣政府	陳福來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218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曹宏宇	本所	主任
0219	中山國民中學	劉金梯	總務處	組長
0219	中正國民中小學	杜惠敏	總務處	幹事
0219	連江縣立醫院	郭佩怡	牙科	約用人員
0219	連江縣政府	陳柏价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220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松梗	總務處	事務組長
0220	仁愛國民小學	陳怡婷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20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唐湘菲	民政課	村幹事
0220	中山國民中學	陳其光	教導處	教師
0220	連江縣消防局	鄭文廉	莒光分隊	小隊長
0221	連江縣立醫院	林雨慧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0221	東引國民中小學	劉力瑩	國中部	教師
0221	東莒國民小學	王玟婷	幼兒園	教保員
0222	連江縣政府	翁振亞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222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曹祥敏	環保課	清潔隊員
0223	連江縣立醫院	林玉鳳	護理科	護理師
0223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曹俊霖	航運管理科	科員
0223	東莒國民小學	鄭惠琴	教導處	教師
0224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賴珮芸	觀光遊憩科	助理員
0224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治傑	教導處	教師
0225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馮章明	本所	主任
022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李怡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約用人員
0225	連江縣地政局	黃誠貴	地價科	科員
0226	介壽國民中小學	李寶	總務處	組長
0226	中正國民中小學	蔡雅淳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226	連江縣立醫院	陳玉芝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0227	東引國民中小學	林芃薇	國小部	教師
0227	連江縣政府	王忠銘	本府	副縣長
0228	連江縣自來水廠	林承光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228		王春華	輔導處	教師

